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案號：11300021）

金管訴字第 11401916412 號

訴願人：○○○ 君

地址：○○○○○○○

上列訴願人因請求作成處分事件，主張本會銀行局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78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人對本會銀行局提起3宗訴願，因該3宗訴願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62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第77條第1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三、另按訴願法第47條第3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2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67條至第69條、第71條至第83條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1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72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

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第2項規定：「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四、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1 日以本會人民陳情信箱表達訴願意旨，惟無訴願書，嗣於同年月 8 日及 14 日再以本會人民陳情信箱，分別檢送 1 份訴願書；該 2 份訴願書之「原行政處分機關」欄位，均記載金管會；「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位，分別記載「銀局（控）字第 1130234791 號」、「拒絕寄送處分書」；「訴願請求事項」欄位，分別記載依法辦理、提供依法申請之事項；「事實與理由」欄位皆記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而未具體說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且未簽名或蓋章，因來文或欠缺訴願書或有具訴願書但程式不備等，本會以 113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訴字第 1130150138 號書函（下稱 113 年 11 月 19 日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訴願書送本會。

五、查本會 113 年 11 月 19 日書函經按訴願書所載地址郵務送達，已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有蓋具該址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收發章及其接收郵件人簽名收受之本會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訴願人逾期迄未依法補正送本會，自屬程式不合，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六、另銀行法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主管機關調查及裁罰特定銀行之公法上請求權，爰人民尚不得主張本會銀行局未依其請求裁處即逕行提起訴願，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 主任委員 邱淑貞
委員 林仁光
委員 洪令家（請假）
委員 陳淑芳（請假）
委員 陳肇鴻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傅玲靜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主 任 委 員 彭 金 隆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